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